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

114 暑假轉入生

姓名：_____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於學生就讀期間，基於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之目的，將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，紀錄學生參與各類校內活動之情形，如團隊競賽、校慶表演、社團活動或課堂教學演示等，並將照片或影片發表於本校官網、校內電子化平臺或進行實體公告。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規範，請務必詳閱「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」相關資料，確認是否同意授權後提交同意書。

一、告知個人資料事項：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明列以下告知事項〔下列代號可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相關代號說明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956>）〕：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：本校。
- (二) 蒐集之目的：教育或訓練行政(代號：109)。
- 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(代號：C001)。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方式：
 1. 期間：個人在本校就讀期間或本校相關業務執行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 2. 地區：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。
 3. 方式：以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為目的記錄學生校園各類學習活動，並進行電子或實體發表。如需同時揭示學生姓名時，中文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，英文姓名僅留第一碼大寫英文，其餘遮罩至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貴子女就讀本校期間，如同意授權，於利用期限內得向本校申請製給複本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於本校平臺刪除個人資料內容。

三、拒絕授權之權益影響：

拒絕授權或同意後要求刪除、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，本校將無法協助紀錄貴子女在校內各類學習活動之相片或影像。

四、畢業後個人資料及肖像使用之補充說明

本授權於學生畢業後，僅限於校史保存、成果紀錄及非即時性之教育研究用途繼續使用，不另作招生宣傳、商業行銷或其他與原蒐集目的無直接關聯之用途。

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／監護人，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校請求停止利用、下架或刪除相關個人資料及影像，本校將依法配合辦理。

據上，請**同意**授權學校於特定目的使用學生活動肖像，如有其他相關意見請於備註欄填寫。

本人同意授權學校於特定目的使用學生活動肖像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欄(有意見或建議事項請在此填寫)：